

編號：114-08-01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報告

報告日期：114年8月4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114年上半年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報告

一、查核依據：

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半年對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二、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包括公司組織概況、營運情形、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業務委外作業、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與資安防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三、查核範圍期間：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四、綜合評述：

（一）、公司組織概況

1.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能源」)於 112.11.20 設立，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投資之事業體，經本公司於 113.6.5 參與增資後，富邦能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富邦能源投資架構以持有國內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等綠能項目之從屬公司(SPV 子公司)為主，截至查核基準日，持有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通管顧」)及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旭電力」)兩家 SPV 子公司。
3. 114.3.20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林○禎之聘任案，並於 114.3.24 就任。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4.30 止，富邦能源已設有事業開發部、工程管理部、總管理部、財會部及稽核室等五個部室。
4. 股權管理：富邦能源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75%之子公司，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4.30 止，實收資本額為 4,001 百萬元。

董事會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長	林○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谷○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運情形

1. 本次查核期間，富邦能源於 114. 3. 10 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匯旭電力儲能案場全部股權，該案場已有部分裝置容量併網上線交易產生營收，其餘預計於 114 年併網上線。
2. 利通管顧儲能案場持續依規劃興建中，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併網後上線至電力服務平台。

(三)、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

1. 富邦能源每月編制自結財務報表，並按季提報本公司。
2. 資產品質：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 4. 30 止，資產總計 8,236 百萬元，其中應收帳款 40 百萬元，未有提列減損情形。
3. 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 4. 30 之財務狀況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科目	日期 114. 4. 30 (自結)	科目	日期 114. 4. 30 (自結)
流動資產	3,988,819,110	流動負債	3,604,629,916
非流動資產	4,247,349,730	非流動負債	649,498,966
		負債總計	4,254,128,882
		權益	
		股本	4,001,000,000
		累積盈虧	(14,524,604)
		本期損益	(4,435,438)
		權益總計	3,982,039,958
資產總計	8,236,168,8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36,168,840

【合併損益表】

科目 \ 日期	114. 1. 1-114. 4. 30 (自結)
營業收入	17,282,385
營業成本	(9,474,393)
營業費用	(16,813,799)
營業淨損	(9,005,8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081,493
利息費用	(2,047,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4,472
稅前淨損	(2,971,335)
所得稅費用	(1,464,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5,438)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3.11.1~114.4.30 期間，富邦能源共召開 7 次董事會，有以下待改善事項：

1. 未建立董事會議事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相關辦法。
2. 董事會部份議案未依董事會年度計畫提案及召開。

已請公司辦理改善俾利作業遵循。

(五)、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13.11.1~114.4.30 期間，富邦能源於 114.6.18 召開股東會，股東會及重要議案尚有依規定辦理。

(六)、業務委外作業

1. 富邦能源委外業務

富邦能源於 113.6.26 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德能源」)簽訂「營運管理顧問契約」，委託其協助投資案源開發、整合及評估工作，以及管理 SPV 子公司財務、庶務及行政等事務。查核期間，泓德能源尚有依前述契約約定協助富邦能源及其 SPV 子公司執行營運管理事宜。

2. SPV 子公司委外業務

為興建 E-dReg(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儲能案場，SPV 子公司係委由泓德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統包、材料設備採購及儲能管理系統等與案場營運相關之各類服務，本次查核期間簽訂前述委託合約，除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機制，已建請其改善外，餘尚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富邦能源已就內部控制目標、設計及執行、與管理機制，訂定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1. 案場投資作業

查核期間，富邦能源就再生能源之儲能市場供需、投資效益及未來潛力進行評估，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取得匯旭電力全部股權，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4.30 止，該案場除部分仍持續興建中，餘已併網開始上線交易。富邦能源已建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規範，惟未請委員簽署保密聲明，且提案程序及利益迴避等作業尚欠妥適，已請其嗣後應注意辦理。

2. 費用管理作業

查核期間主要發生費用包含辦公室租金、專業顧問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經抽查各項費用支付業經主管核准，並與憑證核對相符，尚無其他異常情形。

3. 定期呈報母公司業務資訊

富邦能源已每季提供本公司自結合併報表及業務報告，其報告內容包含營運管理、財務資訊、董事會議事錄及 SPV 子公司高階主管之異動情形。

4. 契約簽訂作業

查核期間簽訂之契約包含會計軟體系統、會計師專業服務及 SPV 子公司案場相關營運等，合約條款已依規定由外部律師審閱後始辦理用印及簽署，惟簽訂內容與外部律師審閱意見不同且未於董事會提案書敘明原因及評估結果，已請公司嗣後注意辦理並建立相關機制。

5. SPV 子公司專案融資

利通管顧及匯旭電力為支應儲能案場之建置及營運成本，與金融機構訂有專案融資合約，惟截至查核基準日，尚未建立融資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辦理專案融資，未對所有交易對象進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檢核、非以金融機構出具之正式核貸書件提報董事會、且貸款契約未載明部分授信條件與生效日期，已請公司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請嗣後注意辦理。

6. 其他重要內控管理

經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情形，有以下待改善事項：

- (1) 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未制定相關控制作業程序，不利作業遵循。
- (2) 未建立 SPV 子公司分層負責授權機制。

已建議公司儘速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授權機制，以強化內控及對子公司管理作業。

(八)、法令遵循作業

1. 公告及重訊

富邦能源於 114.3.10 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匯旭電力後辦理資訊公開，除公告內容欠妥，已請嗣後注意辦理外，尚有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及資產取得處分公告。

2. 利害關係人交易

查核期間抽核富邦能源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已保留交易承作前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軌跡，並於關係人異動時主動提供通報表予母公司專責單位建檔，除上述【(六)、業務委外作業】所述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機制之情形外，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自行評估作業

公司已於 112.12.20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已依規定每年度執行內控自評作業。

(九)、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與資安防護作業

1. 未定期執行個人電腦病毒掃描，不利資安防護。擬請落實執行個人電腦之定期病毒掃描作業，以利個人電腦之資訊安全防護。
2. 有使用資安弱點之個人電腦應用軟體，不利資安防護。擬請升級個人電

腦應用軟體至最新且無安全性漏洞之版本，以利個人電腦資訊安全防護。

(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除已就富邦能源內部控制作業缺失提列相關查核意見外，未有發現其他重大異常事項，及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十一)、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查核期間內尚無左列情形。

(十二)、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查核意見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尚無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五、查核結論：

本次查核結果，除部分作業面疏失，已請公司儘速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未有重大異常事項，亦未發現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嗣後將持續追蹤查核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